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

海教註內字第 0016 號

主旨：公告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說明：

一、依 102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3413 號函辦理。該

函示略以：為避免影響高等教育品質、學生素質及學位授予之公正性，

學校應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強化教師對學生論文把關之責任。

二、學位論文的撰寫應遵守學術倫理原則，正文中任何引用或使用他人的資

料，不論是書籍、期刊文章、網站文章、學位論文、技術資料或已接受

（付梓）但尚未出刊（版）的文章（書籍），均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列明

出處。

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請參閱附件，該規範亦可於註冊課務組

網頁「相關法規-研究所相關法規 12」下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修正

壹、印刷用紙格式

一、封面（底）

（一）紙張規格：200 磅（g/m²）色紙，上光膠膜（亮）。

（二）封面顏色：各學院選用顏色如下：

- 1、海運暨管理學院：鐵灰色。
- 2、生命科學院：淺黃色。
- 3、海洋科學與資源：深藍色。
- 4、工學院：土黃色。
- 5、電機資訊學院：淺藍色。
- 6、人文社會學科學院：淺蘋果綠色。

二、內文

1、紙張規格：A4（210mm*297mm）規格，80 磅（g/m²）白紙。

2、印刷方式：正文、參考文獻及附錄採雙面列印外，餘採單面列印。但論文總頁數 80 頁（含）以下者，得採單面列印。

貳、論文編印次序、版面格式及撰寫格式

一、論文編印次序

編印次序及應包含文件如下：

- 1、封面（含側邊書背）
- 2、空白頁
- 3、書名頁
- 4、本校博碩士論文紙本及全文上網授權書
- 5、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有論文延後公開原因及需求者，無者免附）
- 6、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 7、中文摘要及關鍵詞
- 8、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 9、目次
- 10、圖目次（無者免附）
- 11、表目次（無者免附）
- 12、詞彙或特殊符號說明（無者免附）
- 13、正文（論文正文）
- 14、參考文獻
- 15、附錄（無者免附）
- 16、封底

二、論文版面格式

(一) 版面規格

上、下邊界 2.54cm，左、右邊界 3.17cm。字體顏色為黑色，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污刪節，各頁正下方應置中註明頁碼。摘要、目次、正文、參考文獻等的標題或編次文字置中，餘文字左右對齊。

(二) 字體

中文以 12 號標楷體書寫，英文以 12 號 Times New Roman 書寫。摘要、目次、正文、參考文獻等的標題或編次字體須加深，文字置中。標題或編次太長，可分二行書寫。即：

1、摘要 Abstract、目次、參考文獻等標題：14 號字。

2、章 16 號字、節（或 1.1）14 號字、內文 12 號字。

(三) 行距

單行間距（Single-spaced），但標題或編次與內容文字間應空一行。

(四) 頁碼

1、書名頁、本校博碩士論文紙本及全文上網授權書、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之頁次，不必標記頁碼。

2、自中文摘要至正文前，以 I，II，III，等大寫羅馬數字連續編碼。

3、正文、參考文獻、附錄以 1，2，3，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碼。

4、論文每一部份的開始，即：摘要、目次、正文每一章、參考文獻等的開始，均需使用新的一頁，且應以奇數頁為開始。

三、論文撰寫格式

(一) 封面（含側邊書背）

1、封面：包括校名、系（所）名稱、學位別、指導教授姓名、中英文論文名稱、研究生姓名及提送年月（民國年、請使用阿拉伯數字）。格式詳【附件一—學位論文封面】。

2、側邊書背：包括校名、系（所）名稱、提送年度（西元年、請使用阿拉伯數字）、學位別、中文論文名稱、研究生姓名。格式詳【附件二—學位論文書背】。

(二) 書名頁

中、英文並列，包括論文名稱、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姓名、校名、系（所）名稱、學位別、提送論文英文說明及地名、提送年月（民國年、請使用阿拉伯數字，與封面提送年月應一致）、本校 logo 浮水印（書名頁正中間）。格式詳【附件三—學位論文書名頁】。

(三) 本校博碩士論文紙本及全文上網授權書

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點選：圖資處網頁→海大博碩士論文系統）上傳建檔完成後，即可直接列印；請以藍筆簽名，以方便辨識非影本。

(四) 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無者免附）

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08377 號函示關於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讀及延後公開之處理原則及方式說明」二、（二）3.：有論文延後公開原因及需求者，請查填國家圖書館『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及本校『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無者免附。格式詳【附件四—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本校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五) 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通過論文考試，並依學位考試委員意見修正學位論文後，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者，由各系（所）轉發出席論文考試之學位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論文考試及格證明書上請使用阿拉伯數字書名論文考試日期。格式詳【附件五一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六）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中、英文各以 2 頁為限。中、英文關鍵詞各 4-6 個。摘要內容應包含論述重點、方法或程序、結果與討論及結論。經系（所）同意以英文撰寫論文者，仍須附中文摘要。中文摘要及關鍵詞格式詳【附件六一中文摘要及關鍵詞】，英文摘要及關鍵詞格式詳【附件七一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七）目次

包括中英文摘要、目次、圖目次、表目次、詞彙或特殊符號說明、正文、參考文獻、附錄及其所在頁數。格式詳【附件八一目次】。

（八）圖、表目次（無者免附）

各章節內所使用之圖或表及其所在頁數。各依其應用順序，不分章節連續編號，表列一頁目次。格式詳【附件九一圖、表目次】。

圖或表非自製而係擷取自參考文獻者，須於本文圖或表之位置下緣標註資料來源。

（九）詞彙或特殊符號說明（無者免附）

各章節內所使用之詞彙或特殊符號及其所在頁數。各依其應用順序，不分章節連續編號，表列一頁目次。

（十）正文

1、論文正文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取得他種學位之學位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2、論文註釋

援引或擷取自參考文獻之論述，應使用註釋（footnote）說明。註釋順序編號採全文連續編號，編號標於相關文右上角。註釋號碼及內容的位置，於同頁底端版面內，與正文之間加劃棋線，本面不足容納可延用至次頁的底端版面。註釋內容中文以 10 號新細明體書寫，英文以 10 號 Times New Roman 書寫。格式則依各系（所）學術領域的慣用格式訂定，或由指導教授指定。參考範例詳【附件十一學位論文註釋範例】。

（十一）參考文獻

正文中任何引用或使用他人的資料，不論是書籍、期刊文章、網站文章、學位論文、技術資料或已接受（付梓）但尚未出刊（版）的文章（書籍），均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列明出處。內容須包含作者姓名、書籍/文章/論文/技術資料名稱、出版期刊名稱、出版年次、版序、頁碼等。

所有參考文獻資料，均置於論文正文之後，獨立另起一頁，頁碼接續正文編號。各類資料項目排列順序依作者姓氏之筆畫（英文字母為順序）遞增排序，格式則依各系（所）學術領域的慣用格式訂定，或由指導教授指定。

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論文註釋、參考文獻的書寫方式

格式依各系（所）學術領域的慣用格式訂定，或由指導教授指定。提供參考書籍如下：

- (一) CSE (Council of Science Editors): 自然、理工學科適用。可參考 *Scientific Style and Format: The CSE Manual for Authors, Editors, and Publishers* (7th ed.).
- (二) APA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社會學科適用。可參考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6th ed.), 2009. 亦可查詢 APA 網站: <http://www.apastyle.org/>。
- (三) MLA (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人文學科適用。可參考 Joseph Gibaldi, *MLA 論文寫作手冊* 第 6 版, 黃嘉音譯, 臺北: 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二刷, 2005 年 9 月。
- (四) 法學可參考 The Harvard Law Review Association, *The Bluebook: A Uniform System of Citation* (8th ed.), 2006.

二、論文繳交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系(所)其他規定及通過論文考試與論文審查,並完成成績登錄者,應於通過學位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紙本,並辦妥離校程序後,始得發予學位證書。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冊數,系(所)依系(所)規定;學校圖書館 2 冊(平裝);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 1 冊(平裝)。另需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完成論文線上建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系

博(碩)士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研究生：○○○ 撰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附件二】學位論文書背

○ 國
○ 立
○ 臺
○ 灣
○ 海
○ 洋
○ 學
○ 大
○ 學
○ 系

2013
年

博
(碩)
士學位論文

○
○
○
○
○
(論文名稱)

○
○
○
○
○

○
○
○
撰

【附件三】學位論文書名頁

○○○○○○○○○○○○○○○○ (論文中文名稱)

○○○○○○○○○○○○○○○○ (論文英文名稱)

研 究 生：○○○

Student：○○○

指導教授：○○○

Advisor：○○○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系
博（碩）士論文

A Thesis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系所英文名稱)
College of Engineering (學院英文名稱)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Master) of Science (學位英文名稱)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系所英文名稱)
June 2013 (提送年月)
Keelung,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提送年月)

【附件四】**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無者免附）

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

本論文為本人(即著作權人)_____於_____大學
_____系所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碩士☐博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因本人以上列論文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
(專利申請案號：_____)，
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閱覽。

☐因本人準備以上列論文申請專利，
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閱覽。

☐其他(請敘明原因及公開日期)

原因：_____

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閱覽。【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23 日台高通字
第 0970140061 號函文，若延後公開需訂定合理期限（以不超過 5 年）】

研究生：_____（親筆簽名）

指導教授：_____（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1) 有論文延後公開原因及需求者，請於提送論文時，檢附本申請書(裝訂於論文內頁)。
- (2)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後，擬申請延後公開或論文下架時，請填具本申請書有學校函轉國家圖書館憑辦。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系所名稱 _____

碩 博士論文

中文題名 _____

英文題名 _____

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本論文因 ☐ 申請專利 ☐ 投稿 ☐ 保密規定 ☐ 配合計畫，請於 ☐
2 ☐ 3 ☐ 4 ☐ 5 年後（民國 年 月 日），再將論文公開
上架陳閱。

研 究 生：_____ 請親筆簽名

指導教授：_____ 請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系所

君之博（碩）士學位論文

經考試及格特此證明

考試委員：教授

指導教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目次**

目次

摘要.....	I
Abstract.....	II
目次.....	III
圖目次.....	IV
表目次.....	V
詞彙或特殊符號說明.....	VI
第一章 ○○○.....	1
第一節或 1.1○○○.....	2
第二節或 1.2○○○.....	5
第二章 ○○○.....	12
第一節或 2.1○○○.....	15
第二節或 2.2○○○.....	25
(以下類推)	
參考文獻.....	201
附錄.....	210

【附件九】**圖、表目次**

圖次：文內之圖，各依其應用順序，不分章節連續編號，表列一頁目次。

圖次

圖 1：	○○○○○○○○○○○○○○○○○○○○○○○○○○○○○○		8
圖 2：	○○○○○○○○○○○○○○○○○○○○○○○○○○○○○○		10
圖 3：	○○○○○○○○○○○○○○○○○○○○○○○○○○○○○○		52

表次：文內表格，各依其應用順序，不分章節連續編號，表列一頁目次。

表次

表 1：	○○○○○○○○○○○○○○○○○○○○○○○○○○○○○○		8
表 2：	○○○○○○○○○○○○○○○○○○○○○○○○○○○○○○		10
表 3：	○○○○○○○○○○○○○○○○○○○○○○○○○○○○○○		52

【附件十】學位論文註釋範例

資料來源：黃異，"魚在法制上的意義"，臺灣海洋法學報，6 卷 1 期，民國 98 年，頁 149~164。

參考範例如下：

綜合觀察可以發現，國際法賦予權利義務的對象，即國際法主體¹，包括了國家、教廷、梵蒂岡城國、國際組織、叛亂團體、政治實體、國際紅十字委員會、馬爾他騎士團、託管地及個人²。其中並不包括魚在內。魚並非國際法的主體。其實，魚不是國際法的主體，有其更深沈的理由。魚不具有了解規範以及依其了解而決定為行為的能力。若以魚做為權利義務的主體，不具有任何意義。其次，魚基於其生物方面的特質，而不可能與國際社會主體發生互動關係來營共同生活。因此，魚也不可能與國際社會主體之間存有何種權利義務關係。但是，魚是國際社會主體營共同生活時所涉及到的標的之一。因此，規範國際社會主體共同生活的國際法，會涉及到魚。因此，魚成為國際法一些規定的內容。

¹ 國際法主體即指國際法上之人格者(International Persons)，亦即國際法賦予權利及義務的對象。參見：Robert Jennings, Arthur Watts(eds),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Vol.1, 9th ed., 1997, London: Longman, p.119-120.

² 國際法主體的種類參見，黃異，國際法，民國 91 年，臺北：啓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 73。